

資訊科技與文化

謝清俊 930225 初稿

在前一期裡^①，我們談到了資訊與傳播的關係是：沒有資訊就沒有傳播，反過來說，沒有傳播也就沒有資訊。這關係實在可以說是如中論的名偈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無故彼無」。換言之，資訊與傳播是相互為因的因緣所生關係。據此，資訊與傳播的關係是極密切的，密切到彼此之間在任何情況下，都相依相輔地出現。所以，從事傳播，不可不顧及資訊相關的影響（如資訊科技）；從事資訊，也不能不考慮到傳播（或溝通）的問題。然而在學術界，資訊與傳播卻是兩個獨立的學科，彼此的關係顯然並不如上所說的那麼密切。這表示，資訊學與傳播學之間的關係，實有待加強。

談到傳播，就不能不想到文化。若沒有傳播，生物的社群都不可能出現，更不要說文化了。試想，無論是螞蟻、猴子、大象...等任何動物的聚落，都必然有他們的溝通（傳播）方式。所以，傳播是文化產生的必要因素。其實，傳播不僅僅是文化的必要因素，更可想像為文化的基因之一，這是因為：傳播不僅僅是社群產生的必要條件，也是社群的存在和運作的必要條件；若是一個文化相關的傳播消失了，那麼，這個社群、這個文化也就滅絕了。

此外，人類學與社會學作了無數的文化研究，不難歸納出如下的論斷：不同的傳播行為^②將導致不一樣的文化^③。上述動物聚落的傳播，顯然和人們的語言不同，所以，動物的聚落有別於人的社群；又，麥克魯漢曾指出的「口語文明」和「文字文明」的差異^④，則更是個典型的例子。

從上述的資訊—傳播—文化的關係，顯而易見的，資訊和文化的關係也是密切得出乎一般人的想像。如果把文化看作一個系統，那麼，依系統的三要素：物質、能量、和資訊這三者而言^⑤，資訊便是文化系統的首要要素。這是因為，資訊承載著人類累積的所知，而文化系統的存在、成長、和演進，都依賴所知的指導緣故。既然資訊和文化的關係也如此密切，那麼，資訊科技與文化的關係又如何呢？

如果我們把資訊科技視同電腦科技，那麼這視野就比較狹隘了。依前所述，自從有了人類的社群，便有了資訊；所以，資訊與文化的關係已經歷數萬年以上，在這長遠的文化演進過程中，凡是處理資訊的技術皆可稱之為當時的資訊科技。能了解到這一層，資訊科技與文化的關係也就不言可知了。

要略深入地探討資訊科技與文化的關係，就不能不涉及處理資訊時必需用到的媒介。這兒所說的媒介包括記錄或儲存所用的物質，依據這物質所發展的工

① 請參閱人生雜誌第 247 期

② 此處傳播行為指的是傳播的方式、過程、所用的表達系統、以及傳播的效果等。

③ James W. Carey, **Communication as Culture**, Unwin Hyman, 1989

④ 此處並未直接引用麥克魯漢所用的名詞，僅依劃分文明的內容說明。請參照 Marshall McLuhan, **Understanding Media**, McGraw-Hill, 1964

⑤ 這是依據 Norbert Weiner 的系統理論。

具，依據此工具所衍生的技術，以及在此工具和技術下所使用的表現系統（如語文、多媒體等）等的性質。以上所列的這些關於媒介的項目，都和資訊的現起有直接的因果關係。

比方說，在「文字文明」時使用的媒材是竹、木、泥、石、帛、紙等物質，而電腦和網際網路使用的媒材是能量。能量和物質的性質是很不一樣的，這都呈現在電子檔案和紙面文件之間。又如，數位多媒體的運用把文字、聲音、影像、圖樣、動畫集合在一個機器—電腦上呈現，這就使得以往以文字為主的表現系統，產生了根本上的變化—無論是創作或是閱讀的行為，也大有別於以往。時下年輕人書寫和閱讀行為的改變，也正源於此。

新媒介的使用對文化的影響極大。例如，從口語到文字的轉變，產生了素養問題（literacy）；人人都需要會讀別人寫的作品，要會用文字跟別人溝通，才能見容於社會、活得有尊嚴。這就是因為媒介改變的緣故。當多媒體文明出現時，也產生了素養問題，那就是近三十年來陸續出現的電腦素養、資訊素養、網路素養…等，而素養造成的社會問題便稱為數位落差（digital divide）。藏經和佛教文物、藝術的數位化，也有這樣的時代背景。

如果能意識到、警覺到這資訊與文化間的密切關係，那麼，不只對我們生活、工作、休閒等將有助益，也會使我們具有些洞察力或遠見，來因應這無常、急速變遷的社會。